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534/Add. 2)通过]

55/274. 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52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召开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

审议了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递交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² 第 17 段概述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³

3. 申明必须以最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必须在处理偿还费用给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的事项方面尽量减少耽搁；

¹ A/C. 5/55/39。

² A/55/815。

³ A/55/887。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耽搁和不确定的情况，将不利地影响目前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和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5. **强调**应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进行核查，以确定每个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部署部队前已准备就绪并确保继续按照有关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达到各项标准；

6. **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培训工作并使之标准化，并请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报告，以便大会核准这些标准；

7. **认识到**有必要对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提供具体指导；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并根据以下要点和准则，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将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

(a)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建制民警部队和参谋人员应同工同酬；

(b) 在偿还部队费用时，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各项一般原则，例如，简单、公平、透明度、全面性、可转移性、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证实特定服务已交付等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均应列入联合国与参加国之间订立的协议；

(c) 这次调查的数据应查明部队派遣国现有部队人员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在人事方面产生的可得到偿还的一般费用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包括运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数据制定标准接种疫苗包，并查明特派团具体需要的疫苗和特派团具体需要的体检和生化检验；

(d) 该方法应确保不会重复偿付各个层次的自我维持费、部队费用的各个构成部分以及其它任何津贴；

9. **决定**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费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 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

10. **又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1. **还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使现行部队费用偿还率共增加 4%；

12. **请**秘书长审查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能否有效地确定部队派遣国是否有能力通过前后一致地执

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规定的标准等方法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安排中湿租赁和自我维持条款的要求，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发挥功效的需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充分履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义务，以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各部队的工作发挥功效；

14. **注意到**秘书处认为，在将来有经验时，有可能审查关于在一国使用的另一国所属的主要装备受到损坏时如何解决赔偿责任的程序，并决定，一国使用的另一国所属主要装备受到损坏时，赔偿责任应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根据双方的谅解备忘录中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15. **请**秘书长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期不少于10 个工作日，以便在 2004 年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